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08學年度第2學期3月全校教師暨導師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03月10日（星期二）下午16時10分

貳、地點：六樓小研討室

參、主席：謝校長榮懋

紀錄：單大民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席報告：略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

1. 本學期有臺北市立大學實習學生入校實習，及師範大學特教系實習生，皆安排至高職部，感謝高職部老師協助指導。
2. 109年3月18日（三）下午辦理本校教學輔導教師訪視輔導，屆時請所有相關教師務必共同出席訪視輔導會議。
3. 本學期將配合校慶靜態活動展出自109年3月28日（六）起辦理學生學習成果展，請老師將學生寒假作業於3月20日（五）前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4. 請老師們務必於109年3月31日前登入「教育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作業平臺」，進行資料同步及補登作業。
5.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本校停課補課及居家學習實施計畫草案修訂如附件，供各位老師及家長參考。

●註冊暨資料組

1. 109年3月5日完成小六升國中鑑定安置資料送件完成。
2. 109年3月6日完成成績單列印核章發放。
3. 高職國中註冊繳費自109年3月2日開始～3月16日結束。國小註冊日註冊繳費自109年3月16日開始～3月30日結束。
4. 108學年度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訂於109年3月10日召開以確認相關評選辦法。
5. 高一在校生重新鑑定開始，請高一各班導師務必參加相關研習，並於109年4月1日前完成校內送件。

●設備暨資訊組

1. 依據教育局109年2月24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15981號函有關「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本校已於109年3月5日辦理相關研習，請教師依照研習內容進行線上課程規劃與實作練習。

2. 因應各位師長備課、撰寫課程計畫等需求，請參考以下資訊：內含有國小/國中階段全科目電子教科書、教案等相關資源，歡迎多加利用)
 - (1) 康軒國小教師網(本帳號為全校教師共用，請勿變更帳號密碼)<https://www.945enet.com.tw/>；帳號和密碼請洽教學資源中心
 - (2) 翰林教師會員中心 <https://www.hle.com.tw/>；帳號密碼請使用個人教育雲帳號(單一簽入/身分驗證)登入
 - (3) 南一教師會員中心 <https://trans.nani.com.tw/NaniWeb/>；帳號密碼請使用個人教育雲帳號(單一簽入/身分驗證)登入
 - (4) 康軒提供國中小 108 學年度下學期前幾單元的線上電子教科書（似線上電子白板）如下：康軒 108(二)網頁版電子書 <https://knsh-etools.s3-ap-northeast-1.amazonaws.com/web/%E5%BA%B7%E8%BB%92%E7%B6%B2%E9%A0%81%E7%89%88%E9%9B%BB%E5%AD%90%E6%9B%B8/index.html>
3. 單一簽入帳號尚未開通之同仁，請聯繫設備暨資訊組辦理帳號開通作業。
4. 有關專科教室(含知動教室)、分組教室請依照防疫手冊，請借用教師確實進行使用前、使用後殺菌消毒作業；有關圖書、教具亦同，如有需要可借用教學資源中心殺菌機。
5. 有關資安部份，將另案宣導有關防疫因應措施”異地上班”需注意事項。

●復健組

1. 本學期因復健組同仁陸續因故留職停薪與安胎育嬰假，人力短缺部分已聘請鐘點時制的治療師提供服務，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主要的服務以固有之入般協同教學以及個別抽離式的服務為主，影響調整之班級也已個別通知。若鐘點治療師未到校，但有臨時需求須介入，請直接連絡復健組，將由現有之專職物理治療師及職能治療師提供服務。
2. 其餘臨床心理、社工、視覺訓練、音樂療育等，皆持續以抽離式的服務為主，雖時數稍有調整，但已不影響學生須服務之需求為目標，若有其他學生需要相關專業的介入，請各位老師填寫轉介單並通知復健組。
3. 3月23日將進行視覺訓練追蹤服務，請老師依通知單時間陪同學生前往指定地點進行訓練。
4. 一樓知動教室之地墊均已更換完畢，且訓練輔具設備也已檢視完成，目前之狀態均可正常使用，請各位老師借用教室使用後，詳細填寫使用紀錄本，並將訓練輔具歸放定位，並維持知動教室的基本清潔，以利後續老師之使用；若有設備操作上的問題，也請洽復健組。
5.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復健組相關專科教室(知動教室、黑白屋)均會在使用後，每日進行紫外線殺菌燈消毒，時間均是在下班後。由於紫外線會對眼睛與皮膚造成傷害，請各位同仁在下班後，避免進入相關教室以維護自身的安全。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99年12月13日主管會議修訂

100年10月17日主管會報第2次修訂

103年5月13日行政會報第3次修訂

106年8月15日行政會議第4次修訂

107年3月13日行政會議第5次修訂

109年3月10日行政會議第6次修訂

壹、主旨

為促進本校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兒部校外教學活動之實施，擴充學生知識領域，增進其見聞，以提高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貳、依據

- 一、臺北市幼兒園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 二、國民中小學辦理校外教學實施原則。
- 三、臺北市公立中等學校舉辦校外教學實施要點。

參、實施原則：

- 一、目標明確：校外教學活動應有明確的目標，將學習內容融入學習活動中。
- 二、計畫周延：校外教學應透過周延的教學計畫，切實執行。
- 三、安全第一：應注意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等安全問題，以確保活動圓滿完成。
- 四、體驗學習：校外教學活動之設計規劃，基於教學之專業考量，應由學校內教師自行設計，並設計符合學生目標之學習單，必要時得邀請家長參與，共同研訂。

肆、活動方式：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以參觀、訪問、調查、交誼、鑑賞、寫生、遊覽、遊戲、操作、體驗或其他戶外教學等方式實施之。

一、建議地點：

- (一)學校附近的市場、超商、公園、商店、圖書館、警察局、百貨公司、醫院、電影院、郵局等與日常生活相關之場所。
- (二)美術館、天文台、交通博物館、防災科學教育館、動物園、焚化廠、水資源博物館等社教及與環境教育相關之場所。

二、建議活動：購物、借書、上餐館用餐、搭乘交通工具、拜訪同學、招待客人、使用販賣機、逛書店、看電影、到郵局處理郵匯事務、職場參觀、看展覽及與環境教育相關之活動。

伍、實施類別：

一、社區內之校外教學活動：

- (一)任課教師配合課程需要，帶領學生到校外社區附近做教學活動（如社區步道、商家機構、參觀、寫生等）。
- (二)活動時宜考量學生學習需求及安全。
- (三)實施地點：**以臺北市、新北市為限。**
- (四)實施群組：以班級、班群、小組為單位。
- (五)實施時間：交通時間不超過一小時，全程以不超過半日為原則。
- (六)實施次數：每學期每班或每組至多隔週一次。
- (七)交通原則：**視學生狀況得租用車輛，但需自行付費。**

(八) 申請處室：請填寫社區校外教學申請單（附件一）及教案，並送至教務處教學組。

(九) 申請時間：需於實施前七天提出申請，**若因故臨時改期需重新提出申請。**

二、全學部（年級）之校外教學活動：

(一) 以全學部（年級）活動安排為主，得依教學需要由年級或學部共同規劃並納入學部學期行事曆中。

(二) 教學內容：融合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依活動內容提出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三) 實施地點：幼兒部以臺北市為原則，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以新北市、基隆市、桃園縣及宜蘭縣為原則，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

(四) 實施時間：均應於當日往返。

(五) 實施次數：依各學部教師課程教學設計需求而定，至多每學期一次。

(六) 申請處室：請填寫全學年性校外教學計畫（附件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由各學部依實際教學需要自行規劃相關活動與行程辦理，若需行政支援則可向相關處室提出申請。

(七) 申請時間：須於實施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三、畢業旅行：

(一) 畢業旅行以應屆畢業生為實施對象，以高職畢業班為主，國中、國小、幼兒階段配合辦理。每屆至多辦理一次，並於二年級下學期以後辦理，活動行程由導師、學校與家長共同規劃。

(二) 實施內容：以融合各學習領域之綜合性活動為主。

(三) 實施地點：得依教學活動需要研訂。

(四) 實施時間：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如需過夜家長務必全程參加）。

陸、課務安排：

一、社區內之校外教學活動：以任課教師為主。

二、全學部（年級）之校外教學活動及畢業旅行：導師務必參加。

(一) 留校學生人力安排方式：

1. 盡量鼓勵學生全部參與。

2. 家境清寒致有困難者，以申請教育儲蓄戶的方式協助解決。

3. 學部討論合理留校人員，以非導師為優先留校考量。

(二) 校內教師課務安排：

1. 專任教師當日若僅有該學部的課程，則全程參與。（畢業旅行除外）

2. 專任教師遇當日有跨學部之授課時，先以調課(含跨學部)方式辦理，若無法調課，以留校授課為原則，原有課務時段入班照顧留校學生，若無留校學生之需求，則另尋調課日期補上當日該學部之鐘點節數。

3. 導師若有跨學部排課而衍生校外教學當日之遺留課務時，則以課務排代方式處理。

柒、注意事項：學校實施校外教學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活動日期與地點的選擇應考量學生體能、節令氣候、交通狀況、路程遠近、環境衛生、公共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事項，並應事先勘察教學活動地點、場所、路線、資源等。畢業旅行之校外教學承辦單位應邀集教師就校外教學擬定實施計畫，必要時可邀請家長共同研訂。

- 二、學校舉行校外教學應事先通知家長，如有疾病、身體孱弱或其他原因不適參加者可免參加，教師應依需要安排其他活動教學。
- 三、學生分組應事先安排，每組應有足夠輔導與照護之教師或教師助理及志工。如需要過夜，應酌增照護人員可由學校加派相關人員或徵求家長擔任協助。
- 四、舉辦所有校外教學活動，應事先查詢參觀機構當地的醫療服務及求助管道（如電話、地址），舉辦全學年性之校外教學活動，原則上須有護理人員隨行，倘若人數不足，可商請有護理知識、經驗、專長資格的家長或志工協助，並應備妥急救藥品。
- 五、校外教學活動老師應視學生需求邀請家長參與或協助，但以1人為原則。如為學年性或畢業旅行參觀活動，並應由學校主任以上人員專任領隊，有效處理偶發事件，並應專人留守負責聯絡事宜，如遇主任以上人員或代理人當天有課務，得以課務排代。
- 六、領隊、主責教師及協助人員應隨時掌握活動狀況，如臨時發生氣候變化、路況不良或其他事故，領隊應當機立斷妥善處理，以確保學童安全，並特別留意學生身心狀況，保持高度敏銳，有效處理危險或偶發事件。
- 七、如有租用車輛，應選擇合法且信譽良好之運輸業者洽租營業遊覽車，若非租用本校學生交通車，車齡不宜超過五年，且租車公司應辦理使用車輛之第三責任險及乘客險，雙方並應依活動細節商議訂定合約。
- 八、有關校外教學實施流程（附件三）。
- 九、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畢業旅行)應以學校為簽約主體，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 十、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應訂定緊急應變措施。

捌、經費運用：

- 一、因活動需要向學生（或家長）收取費用時，承辦單位或申請者應發通知詳列經費明細表並核實收費，經費收支應求合理、公開、並依會計程序辦理。
- 二、學生校外教學保險部分，依學生團體保險條例有關規定辦理；教師部分應依行政院與考試院發布之『公教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暨『臺北市政府所屬員工因公傷亡慰問金發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另參加活動之家長(志工)應投保旅遊平安險，家長(志工)之保費以自行負擔為原則。
- 三、畢業旅行中，教學設計、場地勘察、資料準備等行政費用得由活動費用支出，但以不超總費用百分之十為原則。
- 四、若參加人員臨時因故無法參加者，本校將依「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書規範」原則於活動後統一辦理退費，退費標準如下：若於出發前11至30天通知，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20%為手續費；於出發前4至10天通知，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30%為手續費；於出發前3至1天通知，需收取旅遊費用全額50%為手續費；於出發當天通知、集合逾時、因個人因素私自脫隊、及未通知不參加者恕不退費）。

玖、檢討與獎懲：

- 一、學校應依據本要點並定期召開檢討以求活動進行之完善與教學成效之發揮。
- 二、實施校外教學活動認真負責，績效良好之教師及輔導人員，由學校酌予獎勵；其辦理不力、費用收支不明者，有關人員應予議處。

壹拾、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附表一】

社區校外教學申請單

(請至少於活動前一週提出申請，並附上教案)

填報者：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 部		班級 (組別)		帶 隊 教 師	
日 期	年 月 日 星期			教 師 助 理	
時 間 (節次) / 課程名程	時 分 至 時 分 (第 節至第 節) / 課			其他協助 人員	
課務處理	是否需調課 ☐ 否 ☐ 是，請附調課單紙表				
單元名稱					
地點				是否 需發文	☐ 是 ☐ 否
交通方式	去：	是否需申請交通車？(自費)			
	回：	☐ 需申請交通車，請加會會計室 ☐ 不需申請交通車，無須加會會計室，並將會計室欄位劃記 刪除線「/」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召集人					
教務處	教學組			教務主任	
學務處	營養師			Q1：退 ☐ 早點___人 ☐ 午點___人 ☐ 午餐___人 Q2：是否為 <u>全學部或整班級</u> 加退餐？ ☐ 是 ☐ 否(附班級及學生姓名之退餐名冊___張)	
	體衛組			學務主任	
實 習 輔導處	實 習 輔導組			實輔主任	
人事室				會計室	
校 長					

※社區教學以不租車為原則。如需租車請自行負擔費用。

※團體退餐或若有異動應於工作日4天前送至營養師方可辦理，逾時恕難以辦理。

(例如：星期一可退星期五；星期五可退下週四)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_____部_____領域教學教案

單元名稱		教學者	
教材來源		教學日期及時間	
教學方法		適用對象	
教學目標			
教學活動		教學時間	教學資源
一、準備活動			
二、發展活動			
三、總結活動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辦理停課、復課及補課實施計畫

109年3月10日行政會議訂定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 年 02 月 15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013527 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2 月 19 日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學校停課補課及學生學習評量作業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各級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貳、目的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規劃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標準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選修或跑班之課程，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三、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 四、本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五、本校所在行政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 六、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肆、停課起訖期間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伍、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 一、停課期間：
 - (一)學校應透過教師確實掌握關心停課學生，建立班級聯繫管道，更新家長緊急聯絡電話，適時提供相關協助。(學務處、教務處)
 - (二)導師應建立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 (三)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 1 週內完成課程補課計畫，應包含全部停課期間之領域/科目及課程進度、評量方式、雲端資料處理、補課佐證資料彙整處理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四) 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五) 居家(雲端)學習：

1. 依任教科目執行課程補課計畫。
2. 任課教師應提供即時課程、錄影或教材並配合學習單，請學生居家學習，輔以指定觀看教學影片、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之教材。
3. 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居家學習為原則，並定期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查看學生學習情形。
4. 有關停課居家課業學習配套措施，教師除為其規劃居家學習進度及教材外，亦可利用教育部因材網、臺北酷課雲及臺北益教網等網站之各教材及教學影片。(觀迎使用本校官網查詢相關教學資源)
5. 補課科目之所有教材(含作業單、影音連結)均應依補課計畫上傳於本校官網，供家長下載使用。

二、復課、補課：

(一) 實體補課應於復課後 2 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居家(雲端)補課：教師於補課計畫內載明於停課期間實施線上授課並留有線上紀錄，其授課時數得抵免復課後應補課時數。

(二) 全校性停課時，依照課表採實體補課；部份班級停課時，補課形式得採實體補課或居家(雲端)學習。

(三) 實體補課最多 8 天全日，補課時間可安排於早自習、周六日、寒暑假及課餘時間。惟國小應優先安排於未排課之下午時段；不宜利用午休時間，國小不超過 17 時 30 分、國中不超過 18 時 30 分下課。居家(雲端)補課最少 2 天全天。

(四) 實體補課之課程以需學校硬體設備、操作性課程為優先，如：職業課程、功能性動作訓練，補課時間及課程由停課班級各任課教師及各班級家長代表、相關學部家長會副會長共同討論決定。

(五) 實體補課時若學校交通車無法配合接送，則以家長自行接送為主。

(六) 居家學習補課時準備事項包含：

1. 本校協助任課教師、停課學生取得本市單一身分驗證帳號密碼，可利用臺北酷課雲記錄學生學習歷程。
2. 本校提供經評估後確實有需求之經濟弱勢學生借用行動載具。
3. 教師參加本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之教育訓練或學習臺北酷課雲平臺操作。
4. 凡停課班級，教師提供之補科科目所有教材，教務處提供紙本郵寄給家長。

(七) 教師提出教學或學習紀錄，於復課後 1 週內送教務處統整造冊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視同完成補課。

陸、學習評量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柒、如因停補課需要，有調整寒暑假起訖日期必要者，報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捌、本計畫經校長邀集行政主管、教師(會)及家長會代表訂定後，陳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務處報告

●訓育組

- 一、原訂3月28日舉辦之18週年校慶暨學校日活動暫停辦理，但校慶系列活動之靜態展覽如期展出，展期自3月28日起至4月28日止，地點在1樓文山藝廊，展出內容：
 - (一) 寒假作業暨教師教學檔案觀摩展
 - (二) 社團活動學習成果展
 - (三) 藝術才能班成果展
 - (四) 職業課程學習成果展
 - (五) 「文山之美」攝影比賽作品展歡迎全體教職員工以及親師生踴躍蒞臨參觀。
- 二、3月10日(二)下午16:10將於6樓小研討室將召開全校教師暨導師會議及教師反毒知能研習，請全校教師準時與會。
- 三、4月6日(星期一)至4月10日(星期五)為聯絡簿抽查週，屆時將至各學部收取聯絡簿，預計上午收取，抽查完畢後會盡快發回。時間分配預定如下：星期一：幼兒部、國小部；星期二：國中部、高職部二年級；星期三：高職部一年級、高職部三年級。
- 四、4月9日(四)週會時間將辦理優良學生選舉活動，原訂3月26日週會辦理之優良學生優良事蹟發表暫停，各班選出之班級優良學生代表可以其他形式進行宣傳。
- 五、5月4日前暫停辦理週會(含宣導、母親節感恩活動)及全學部(年級)之校外教學活動。

●生教組

- 一、已於109年2月19日(二)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交通安全逃生演練，感謝同仁協助。
- 二、已於109年3月3日(二)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外包廠商性平與校內相關配合事項宣導。
- 三、已於109年3月4日(二)召開108學年度第2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四、將於3月10日(二)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交通安全逃生」宣導。
- 五、將於3月17日(二)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
- 六、將於3月26日(四)班聯會辦理「防治校園霸凌」宣導，屆時再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班級代表至六樓小研討室集合。
- 七、將於3月27日(五)召開108學年度3月份教師助理暨交通安全會議。
- 八、將於4月14日(四)召開校園安全-校外人士入侵演練說明會，4月21號正式演練，並於演練完畢後召開檢討會議。

●體衛組

- 一、2月25日(二)~3月11日(三)全校學生身高體重、視力量測及身體清潔。
- 二、2月26日(三)心臟病篩檢補檢、異常者聽心音複診。
- 三、3月5日(四)身心障礙牙科醫療團入駐校園治療開始。
- 四、3月10日(二)舉辦高一口腔保健潔牙衛教。
- 五、3月10日(二)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營養午餐督導期初會議。
- 六、3月12日(四)國小中低年級白齒窩溝封填開始。
- 七、3月27日(五)進行108學年度3月份委外清潔督導會議，屆時請清潔督導委員與會。
- 八、4月14日(二)口腔保健潔牙衛教。
- 九、防疫期間，各學部營養午餐請由固定人員配戴口罩打菜並於作業前確實進行手部清潔。
- 十、營養午餐訂餐申請月繳費單，爾後將固定於每月十日發放繳費通知單，收到通知單後一週內完成繳費。
- 十一、請各班導師加強持續宣導防疫相關事項，各學部梯廳皆有相關的宣導海報，各班教師可以多加利用進行教學。
- 十二、班級體溫量測建議時間為每日8時30分前學生進入教室及中午13時30分左右，並請填寫於體溫量測表中；學生家庭自主管理卡請導師追蹤家長是否於上學前及晚間量測體溫並填寫表單內，再請各班任課教師協助於放學前量測搭乘交通車學生，協助交通車教師助理員進行把關，感謝大家。

●輔導組

- 一、108學年度第2學期認輔紀錄繳交月份為2和3月、4月、5月及6和7月，共4次。請於隔月10日前繳交，6和7月請於7/6(一)前繳交。
- 二、已於3月6日(五)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家長與陪讀人員入班會議，宣導在校陪讀注意事項、性平及家暴防制觀念，並請本校郭姿伶護理師進行洗手及防疫衛教。
- 三、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及4月28日每週二上午10:00-12:00辦理108學年度第2學期「性別平等教育」學生認輔成長小團體，參與學生對象為本校高職部有兩性交往需求及困擾的學生，邀請陳夢華心理師帶領團體課程。
- 四、4月7日、4月14日、4月21日每周二上午9:30-11:30辦理學生家長成長研習-「親子打擊樂」，敬請家長踴躍參加。
- 五、3月25日(三)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家庭教育委員會。

六、4月14日(二)召開108學年度第2學期中途輟學學生鑑定復學輔導就讀暨高關懷學生會議。

七、依據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北市教中字第1093019224號函指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期間請學校教師同仁多加關心學生狀況，提供學生相關資訊及支持，檢附文宣請參閱。

■實習輔導處報告

●實習組

- 一、為避免交叉感染，各實習工場與專科教室以校內固定課程與活動（含教師烘焙社群、教師陶藝社群、成人教育班、家長會）為主，暫不開放其他課程或用途之借用（含教室內器材），學校網站預約系統也暫時同步關閉。之後將視疫情發展另行公告實習工場與專科教室教用辦法。
- 二、「餐飲製備相關課程教學活動預防措施」已於3月6日發給食物製備相關課程之任課教師，請任課教師務必詳閱通知單內容，指導學生落實食物製備過程中的相關衛生注意事項，與善後的清潔工作。
- 三、為配合校慶靜態展覽活動，實輔處將依學務處規劃展出「職業課程學生學習成果展」，感謝已經繳交成果看板的教師，也請尚未繳交之教師於3月13日(五)前將成果看板送交實輔處。

●就業輔導組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防疫措施，5月4日前不舉行週會，故3月份每月之星改於課堂中公開表揚，將於4月8日(高一、高二)及4月10日(高三)至實習工場頒發每月之星超商禮券，屆時打擾教師上課請多包涵。
- 二、108學年度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推動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協助方案，上學期送件的個案，現階段開始陸續進行職業輔導評估作業。
- 三、原訂4月23日跨縣市轉銜安置家長機構參訪，因受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將延後辦理，後續視疫情發展另訂參訪時間。

總務處報告

一、學校水、電、瓦斯費支出，詳如表列：(單位元/度)

項目 月份	電 費		水 費		泳池用水		泳池瓦斯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08年	109年
1月(元)	242,038	228,900 -13,138	20,338	22,888 +2550	2,827	4,045 +1218	22,916	24,728 +1,812
1月(度)	79,600	74,652 -6.22%	1,055	1,155 +9.48%	255	339 +32.94%	1,432	1,750 +22.21%
2月(元)	226,276	193,331 -32,945	24,239	20,950 -3,289	2,595	1,561 -1034	13,446	12,088 -1,358
2月(度)	75,000	62,896 -16.14%	1,208	1,079 -10.68%	239	148 -38.06%	802	824 +2.74%
3月(元)	186,042	177,467 -8,575	24,239	11,603 -12,636	2,595	404 -2,191	11,485	
3月(度)	58,600	53,316 -9.02%	1,208	624 -48.34%	239	6 -97.49%	675	

二、依據 109 年 3 月 2 日函文，因應近期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複合式避難疏散演練暫緩辦理，並延後至 5/4 後實施。因此，原訂本校演練日期延後辦理，確定日期再行通知。

三、依據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7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93016262 號函示，請各校自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依「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計收停車費率，並試辦 1 年，後續依規費法訂定教職員工收費基準。

(1)本校汽車停車空間收費參考教育局停車空間收費參考基準表，**每學期**需收取**使用費 1,360 元（優惠 8 折）**【原預收使用費 1,700 元】。

(2)請有申請使用地下停車場的同仁，請於 4 月底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納，逾期者取消停車資格。

四、各項津貼入帳時程：

負責處室	項目	入帳時程					
		108年 10月	108年 11月	108年 12月	109年1 月	109年2 月	109年3 月
教務處	教材編輯費	12/13	12/13	12/13			
	代課費	11/20	12/26	12/30	2/26		
	幼兒課後留園	11/27	12/24	12/30	2/12		
	國小課輔費	11/27	12/24	12/30	2/12		
	國中課輔費	11/18	12/12	12/30	2/12		
	外聘治療師	11/6	12/10	12/30	2/4		
學務處	教師助理（加班費）	11/14	12/12	1/10	2/13		

負責處室	項目	入帳時程					
		108年 10月	108年 11月	108年 12月	109年1 月	109年2 月	109年3 月
	教師助理（交通費）	11/14	12/12	1/10	2/13		
	導護費	11/14	12/12	1/10	2/13		
	午餐指導費	11/20	12/17	12/31	3/6		
	午餐退費	1/9	2/12	2/12			
	外聘聯課指導費	11/12	12/12	12/30	1/22		
總務處	交通費	11/12	12/12	12/26	2/13		
實輔處	成教班外聘鐘點費	11/20	12/10	12/30			
南區	教材編輯費	11/14	12/13	12/13			

五、 近期團體戶匯款項目明細表如列（不含少數個人採電連入帳者）：

日期	項 目
2/26	結婚補助費、1月代課費、代導師費
2/27	2月代理薪津
3/1	3月正式薪津+優惠存款、3月月退休金
3/6	109學年度南區鑑安誤餐費、國民旅遊補助費
3/11	2月臨時教師助理薪津

■人事室報告

一、 宣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相關資訊及教職員出勤規定：

公立各級學校教職員於學校停課、補課期間之出勤相關規範

教育部人事處 109.3.3

教育 階段	人員 類型	停課期間之出勤					補課期間之出勤	
		班級（課程）停課		學校（校區）停課			上班時間補課	非上班時間補課
		屬確定病例 （強制隔離）	與確定病例 之接觸者 （居家隔离）	屬確定病例 （強制隔離）	與確定病例 之接觸者 （居家隔离）	非屬確定病例或非與確 定病例之接觸者		
大專 校院	教師	給予公假， 但因可歸責 於當事人事 由而罹病 者，不在此 限。	給予防疫隔 離假。	給予公假， 但因可歸責 於當事人事 由而罹病 者，不在此 限。	給予防疫隔 離假。	停課期間，依校內規定 辦理。	教師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並委託適當 人員代理課務，代課鐘點費依各校規定辦理。	
	兼任 行政 職務 教師/ 職員					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 規定准假、核給防疫隔 離假或防疫照顧假者 外，均應正常上班。	出勤情形依左欄規 定，無補償之問題。	如有指派加班者，應 依規定給予加班費、 補休假、獎勵或其他 相當之補償。
高中 以下 學校	教師	給予公假， 但因可歸責 於當事人事 由而罹病 者，不在此 限。	給予防疫隔 離假。	給予公假， 但因可歸責 於當事人事 由而罹病 者，不在此 限。	給予防疫隔 離假。	除配合學校防疫需求應 到校外，其餘得不必到 校。	教師若無法補課，應依規定請假，所遺課務及 代課鐘點費依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調 課補課代課規定辦理。	
	兼任 行政 職務 教師/ 職員					依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 規定准假、核給防疫隔 離假或防疫照顧假者 外，均應正常上班。	出勤情形依左欄規 定，無補償之問題。	如有指派加班者，應 依規定給予加班費、 補休假、獎勵或其他 相當之補償。

備註：

- 一、學校停課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辦理。
- 二、防疫隔離假係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辦理。
- 三、私立學校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各類人員適用之請假及相關規定辦理。

「武漢肺炎」防疫期間，公立學校教師請假說明

公假

強制隔離

確定病例者

通報檢驗

疑似病例者

(醫療機構通報後，檢驗結果確認前)

教師請假規則 §4 I (15)

防疫 隔離假

109年1月15日至
110年6月30日止

居家隔離

與確定病例接觸者

居家檢疫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列應為居家檢疫者

集中隔離
集中檢疫

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集中隔離、集中檢疫者

照顧受隔離、
檢疫家屬

家屬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檢疫者而請假者(明確之適用對象依衛福部研訂之補償發給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3 III

病假

自主
健康管理

1.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2.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3. 自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返國(自109年2月27日起，非因公奉派前往者，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之病假)

(不列入學年度病假日數) 教師請假規則 §3 I (2)

家庭 照顧假

照顧
家庭成員

家庭成員須親自照顧者

(每學年准給7日，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教師請假規則 §3 I (1)

防疫 照顧假

因疫情停課
需照顧學童

1. 學校符合疫情停課標準時，家長於該停課期間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學童、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之需求者
2. 短期補習班、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請假而有親自照顧之需求者
3. 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者
(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各校不得拒絕，不予支薪)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令字第1090030116號函、人事總處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

備註：

1. 私立學校教師由各校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教師請假規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27日肺中指令字第1090030116號函及本部109年3月4日臺教人(三)字第1090031443號函辦理。
2. 學校適用本表時，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武漢肺炎「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定介入措施、方式，以及本部、人事總處及勞動部配合疫情所為之規範隨時調整。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管制辦理，包含現職教師、代理（課）教師、擔任課後照顧班（含委外辦理）、課後學藝班及課後社團人員、非現職扶助學習教師等校內人員：

1. 具南韓旅遊史者(非本國籍人士自 2 月 25 日起，本國籍人士自 2 月 27 日起)，需居家檢疫 14 天。
2. 具義大利旅遊史者：自 2 月 28 日起，入境後需居家檢疫 14 天。
3. 具伊朗旅遊史者：自 3 月 2 日起，入境後需居家檢疫 14 天，2 月 24 日起自國際旅遊疫情一、二級國家（如日本、新加坡、泰國等）返國者：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4. 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5. 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自主健康管理 14 天。
6. 上述措施將視未來疫情狀況調整更新。

三、再次提醒同仁於 3/20 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另符合申請進修學分補助費的同仁務必於收到成績單二個月內辦理。

柒、注意事項：

- 一、各處室業務報告資料為校務行政會議精簡版，請老師務必參閱行政會議閱讀詳細資料。
- 二、導師會議紀錄於陳核後上傳於學校網站首頁/導師會議記錄，敬請下載及參閱。

捌、散會時間：下午 17 時 10 分